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经济类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基于西部地区产业集群发展视角

Studies on the Financing Problem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Cluster
Development in Western China

谷蕾 郑贺娟 张晓芳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西北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金项目《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
困境破解途径研究——基于产业集群发展视角》资助



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经济类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基于西部地区产业集群发展视角

Studies on the Financing Problem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Cluster
Development in Western China

谷蕾 郑贺娟 张晓芳 / 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研究——基于西部地区产业集群发展视角/谷蕾,郑贺娟,张晓芳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096-3046-4

I. ①中… II. ①谷… ②郑… ③张…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融资—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8031 号

组稿编辑:王光艳

责任编辑:魏晨红

责任印制:黄章平

责任校对:超凡



出版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www.E—mp.com.cn

电 话:(010)51915602

印 刷: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20mm×1000mm/16

印 张:14.25

字 数:256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6-3046-4

定 价:4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010)68022974 邮编:100836

前 言

从世界经济发展历程来看,中小企业是各国经济活动中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稳定繁荣的最活跃因素。同样,在我国中小企业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迅猛,据统计,全国登记在册的中小企业已超过 1000 万家,同时中小企业在生产总值、纳税等指标中都占有很大的比重,已经名副其实地成为了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在此基础上,伴随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在确保西部地区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缓解就业压力、拉动民间投资、优化经济结构、促进市场繁荣等方面的作用更加明显。在实现西部从“输血型”经济向“造血型”经济转变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同时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倾斜政策,使西部中小企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也面临着非常严重的问题。据统计,近 70% 的中小企业已被淘汰,形成这一问题的原因有很多,其中融资问题是中小企业生存周期短的主要原因之一。资金是企业的血脉,血液如果不足势必影响企业的生存发展。企业主要有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种融资方式,从目前来看,我国中小企业内源融资比率过低,只占企业融资总额的 30% 左右,外源融资中债券股票融资市场发展缓慢,这就造成了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为主,可是又由于多种因素导致中小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十分有限,因此融资困境是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产业集群研究的热潮”下,人们发现,集群方式可以有效地消除内部成员间的信息不对称性,进而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加内部资金积累,这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带来了新的思路。在我国,产业集群已成为一种日益壮大的产业发展模式,如在东部地区,温州的皮革与制鞋业、佛山的纺织业等。随着西部大开发步伐的加快,产业集群在西部也从初现端倪进入了迅速发展的阶段,如成都的制鞋产业集群、以兰州为中心的化工产业集群等,并且产业集群主要是以中小企业为主,也叫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产业集群在西部的日益成熟,增强了西部中小企业的经济实力,同时也为其通过集群方式解决融资问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西部欠发达地区要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必须解决好中小



企业发展中存在的融资“瓶颈”问题。因此,本书以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融资为研究对象,从产业集群发展视角出发,结合我国目前的经济特点及发展状况,探索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困境,对解决其融资难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本书分为八部分。第一部分从历史发展的角度,重点介绍我国及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在其发展中重点关注其融资发展。第二部分首先对中小企业融资理论进行了一般性论述。然后通过引用相关数据,着重评价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的现状。该部分主要从内源融资与外源融资两个方面阐述了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及其特点,并与东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进行了比较,从而在整体上对目前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的总体特征进行进一步的把握。第三部分首先阐述了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相关研究理论,其次分别从外部和内部介绍了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最后提出了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建设的相关建议。第四部分首先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理论进行了一般性论述,在此基础上对发达国家及我国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的现状及特征进行了介绍。第五部分在前一部分的基础上,引入产业集群的视角,首先把集群内外的中小企业进行比较,分析集群内中小企业联合融资的优势。其次分析产业集群对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的效应,分别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产业集群对西北地区中小企业内部融资的影响;产业集群对西北地区中小企业外部融资的影响;产业集群对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结构的影响。再次分析了产业集群对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机制的影响。最后,对集群内中小企业联合融资进行了博弈分析。这是本课题的重点部分。第六部分首先分析了西部地区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其次分析了西部地区产业集群融资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最后分析了产业集群视角下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风险及其防范。第七部分探讨了产业集群视角下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联合融资的具体模式有哪些,并探讨了运用这些模式的可行性。第八部分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西北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形势,从金融环境、政府和社会以及企业集群建设三个方面提出了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培育区域金融市场、金融深化、政府规划、财税支持、完善金融法律体系等促进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政策建议。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定可以解决。这也是本书的研究目标。

本书力求从产业集群的角度来分析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的独特性及优势,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集群联合融资途径构想,而不是孤立地分析产业集群或者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在具体分析方法上,综合运用以下几种分析方法:①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都是科学研究中被广泛应用的



方法。相比较,实证分析偏重于对研究对象的客观描述,规范分析偏重于对研究对象的理性判断。本书对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现状分析以及产业集群视角下西北地区中小企业融资情况分析都运用了实证分析。在对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成因做出理性判断时用到了规范分析,两种方法结合使用,从而使得出的结论可信、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科学性和实用性。②动态分析方法。作为产业集群中的中小企业的发展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同时中小企业的融资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本书无论使用何种分析方法,都必须在动态过程中考察问题,从该问题的动态演变过程及其趋势做出理性判断。这样才能科学地把握西北地区产业集群与中小企业融资之间的关系。③博弈分析方法。博弈分析表示在多个决策主体之间其行为具有相互作用时,各主体根据所掌握信息及对自身能力的认知,做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的一种行为理论。本书对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联合融资进行了博弈分析。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及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	1
第二节 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	7
第三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与现状	21
第四节 中小企业在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	25
第五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29
第二章 企业融资结构理论、融资方式及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现状	37
第一节 企业融资结构理论	37
第二节 企业主要融资方式	45
第三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现状	55
第三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分析	59
第一节 企业融资环境的界定及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相关研究	59
第二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外部融资环境分析	66
第三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内部融资环境分析	78
第四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环境的建设	80
第四章 产业集群理论及国内外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概况	96
第一节 产业集群理论综述	96
第二节 产业集群的特性	108
第三节 发达国家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概况	117



第四节 中国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概况	121
第五章 产业集群视角下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理论分析	132
第一节 产业集群视角下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优势分析	132
第二节 产业集群对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的效应分析	135
第三节 产业集群不同发展阶段对西部地区中小企业融资机制的影响	147
第四节 中小企业集群式融资的博弈分析	150
第六章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集群融资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158
第一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产业集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58
第二节 西部地区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现状存在的问题	167
第三节 产业集群风险影响集群内企业融资及其防范	173
第七章 中小企业集群融资模式选择分析	178
第一节 互助担保融资模式	178
第二节 区域主办银行模式	184
第三节 集群整体联合融资模式	187
第四节 政府引导基金融资模式	191
第五节 “蛛网”融资模式	197
第八章 西部地区推进中小企业集群融资的政策建议	202
第一节 从政府层面	202
第二节 从金融环境层面	205
第三节 从集群内中小企业层面	208
参考文献	211
后 记	220

第一章

中国及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

无论是从其他国家还是从中国来看,中小企业都是最富活力的经济群体,是创造经济奇迹的重要因素。本章主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介绍中国及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

第一节 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看,在资本主义社会才诞生了企业,怎么去理解企业,企业中的哪一类属于中小企业,各个国家有不同的界定标准,本节主要介绍企业的概念及中小企业在不同国家的界定。

一、企业

早期的人类社会并没有企业的存在,研究显示,从现代企业的出现至今大概有150多年的历史。可以说,企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的成果,在资本主义社会诞生了企业这种现代形式。从企业的演进过程来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工场手工业时期。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制度开始形成,使得封建社会的家庭手工业急剧瓦解,形成了现在企业的雏形——工场手工业。工厂制时期。18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开展了工业革命,建立了工厂制度,其特征表现为采用大机器实行大规模集中劳动,实行工人雇佣制度。这些都使得生产走向社会化,标志着企业



的真正建立。现代企业时期。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工厂发生着巨大的变化: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竞争加剧,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普遍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系列科学管理理论,从而使企业走向成熟,成为现代企业。目前来看,大部分国家存在的企业形式大致有六类: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公司。

在传统的微观经济学当中,关于企业及其性质是什么是一个被忽略的问题,我们可以回忆,我们在研究市场交易理论时,企业作为微观主体是预先存在的,即企业被抽象成一个由投入到产出的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黑匣子”。1937 年,美国经济学家科斯(R. H. Coase)发表的《企业的性质》一文,被认为是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的开端。在这篇论文中,科斯想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企业产生的原因;二是企业的边界问题。科斯指出,市场的运行是有成本的,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本。当存在企业时,某一生产要素(或它的所有者)与企业内部同他合作的其他一些生产要素签订一系列的契约的数目大大减少了,一系列的契约被一个契约替代了。同时他认为,企业的扩大必须达到这一点,即在企业内部组织一笔额外交易的成本等于在公开市场上完成这笔交易所需的成本,或者等于由另一个企业家来组织这笔交易的成本。我们把科斯的观点称为交易成本论。

科斯之后,围绕企业展开的理论研究多种多样。威廉姆森(Williamson)在科斯交易成本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交易费用理论,更精确地定义了企业交易费用的来源,在交易费用中区分了环境因素和行为主体的特征。威廉姆森解释了交易成本产生的原因,认为市场和企业之间还存在着中间组织形式,对企业边界问题的解释比科斯更深一层,强调了科斯所忽视的生产成本。格罗斯曼(Grossman)和哈特(Hart)提出了不完全契约理论,此理论一方面找到了企业的本质——不完全契约,即企业是一组不完全契约的集合;另一方面分析了企业内部权力的特征,强调由不完全契约所产生的剩余控制权的重要性,将剩余控制权作为理解企业的关键。不完全契约模型还给出了一体化的成本和收益的清晰说明,从而说明企业的最优规模问题。此外,在这一时期还出现了代理理论、产权理论等。科斯及其追随者的交易费用理论、不完全契约理论、代理理论、产权理论等统称为现代企业契约理论。现代企业契约理论是第一个被理论界称为“企业理论”的理论,但是,这种理论只是从交易和契约的角度解释企业内部问题,完全忽略了企业的生产功能。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现代企业理论有了一定的发展,其主要是对现代企业契约理论的争论或补充。其中主要有来自阿尔钦和德姆塞茨(Alchian 和 Demsetz,1972)的“团队生



产”理论,他们在 20 世纪 70 年代对企业性质问题的讨论已经开始超越交易费用理论的理论范围,更关注企业内部生产组织的特性,进而深入探讨了企业的产生、功能和边界问题,提出了团队成员之间的专业化协作可以比各自单独生产时获得更多的产出;熊彼特(Schumpeter)的“创造性毁灭”论,其认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是经济进化的发动机,企业具有超越外部经济条件的自主能力,而且能够塑造市场条件,创造市场;彭罗斯(Penrose)的“资源—能力”二分法,其认为企业的生产机会主要来自企业内部的未利用服务,而这种服务能够为企业带来扩张。因此,企业成长是内生性的,企业成长的源泉就是企业内部资源所形成的服务(能力)。在现代企业理论发展的过程中,经济学家钱德勒(Chandler)在其著作《看得见的手》中给出了一个学术界普遍认可的企业概念,他认为“企业是由一组高薪的中、高层经理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大企业”。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经济学中企业理论的发展,从关注企业的生产属性,进而关注企业的交易属性,再发展到关注企业的内生成长属性,人们不断对传统经济学和企业理论进行反思,而把对“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相结合的分析看作企业理论的发展大趋势。从国内学者的研究来看,虽然存在不同的观点,如张春霖认为,企业既是个人之间一组契约关系的连接点,又是一个层级组织。盛则洪的要素组合论认为,企业就是将一定数量的一组要素集中到一起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受到集中生产要素的操作费用和产品市场上交易费用的比较的影响。但这些观点都明显受到了国外相关企业理论的影响。总的来看,国内学者一般认为企业是指以盈利为目的,运用各种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企业家才能等)向市场提供商品或服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

二、中小企业

关于中小企业的界定,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不同,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标准。从世界各国对中小企业的定义来看,主要是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予以规定。

(一)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1. 美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美国经济发展委员会主要对中小企业做出了质的规定,其规定如下:中小企业



应至少具备下列四个特征中的两个：①独自经营，即经理通常就是企业主。②资本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所有。③产品的销售范围主要在当地。④企业规模在本行业内相对比较小。在此基础上，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当局(SBA)主要从定量上对中小企业进行了界定。表 1-1 列出了美国部分企业类型的划分标准。

表 1-1 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当局定量划分标准

企业类型	最大销售收入或员工数量	企业类型	最大销售收入或员工数量
制造业	500 人	批发业	500 万美元
零售或服务业	100 万美元、50 人	建筑业	500 万美元
普通承包商	1700 万美元	收音机和电视修理店	350 万美元
五金批发商	100 人	广播台	350 万美元

资料来源：[美]杰斯汀·G.隆内克.小企业管理[M].大连：东北财经出版社，2003.

2. 欧盟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1996 年，欧盟委员会在欧盟内部制定了一个关于中小企业界定的文件。在该文件中，主要是从定量角度定义中小企业的，定义如下：250 名雇员以下，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者年资产总额不超过 4300 万欧元的企业，同时必须是独立不依附于大型企业的。定义中的营业额和年资产总额可以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每四年调整一次。

3. 英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1967 年，英国成立了中小企业委员会，主要对中小企业定义进行了量的规定：凡制造业雇员不超过 200 人，建筑业雇员不超过 25 人，零售业年营业额在 5 万英镑以下的可以认定为中小企业。在此规定的基础上，1978 年增加了中小企业质的认定：凡所有者依靠个人的判断进行独立经营且市场占有率很低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

4. 日本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日本在 1963 年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基本法》中从雇员人数和资本金额两个方面定义了中小企业。其规定：雇员人数在 300 人以下或资本金在 1 亿日元以下的制造、采矿、运输和建筑业中的企业；雇员人数在 50 人以下或资本金在 1000 万日元以下的零售、服务业；雇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资本金不超过 3000 万日元的从事批发业务的企业为中小企业。此后对于这个规定中



额度雇员人数和资本金额又有几次修订。比如,2000年修订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制造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本金3亿日元以下;批发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资本金1亿日元以下;零售服务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或资本金5000万日元以下。

从不同国家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来看,对中小企业定性定义多是欧美国家,其论据很多,但最核心的是独立拥有产权和经营权、其产品对市场份额不产生决定性影响、自主决策程度等方面。该标准可以反映企业内部具有生命力的特征,但实际操作起来比较困难,采用定性标准的国家一般都同时兼用定量标准。定量标准的使用跟空间和时间都有关系,不同国家和地区偏爱的定量标准往往不一样,对于同一国家或地区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使用的定量标准也有所区别。最常用的指标有:雇用员工人数,这里所指的雇用员工是企业全职工作者,往往为劳工部门所偏好;资产总量,企业总资产是企业规模的重要表现,尤其受金融行业的重视,但较难统计;营业额标准,该指标从企业经营水平角度反映了一个企业的规模大小,往往为财政税务部门所偏好。

(二)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进行了多次调整。20世纪50年代,为了便于统筹管理,按企业职工人数划分——500人以下为企业。1962年,界定标准改为按固定资产价值划分,在这一时期发展中大型企业成为国家的工作重心。1978年,国家颁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对企业规模的界定首次改为以综合生产能力为标准。1984年,国务院颁布《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对非工业企业的规模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生产经营能力作为划分标准。1988年,国家重新发布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企业规模被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一、二大类)、中型(一、二大类)和小型四类六档。中小企业一般指中二类和小型企业。1992年,国家经贸委对原划分标准进行了补充,对于生产单一产品的行业主要以生产能力为依据进行划分。其他类型的企业仍以固定资产原值作为划分标准。1999年再次修改,将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主要考察指标,类型为特大、大、中、小四类,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在5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2003年,我国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及其配套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中小



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并且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进行了调整,将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标准,适用于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体标准如下:工业:中小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2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为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零售业:中型企业的具体标准是:职工人数 100~500 人,年营业收入 1000 万~1.5 亿元;小型企业的具体标准是:职工人数少于 100 人,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批发业:中型企业的具体标准是:职工人数 100~200 人,年营业收入 3000 万~3 亿元;小型企业的具体标准是:职工人数少于 100 人,年营业收入少于 3000 万元。建筑业:中小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中小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3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3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4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6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资产总额 4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住宿餐饮业:中小企业标准为:职工人数 800 人以下,或销售额 1.5 亿元以下。其中,中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400 人及以上,销售额 3000 万元及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从目前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来看,首先,在选取的标准上,主要用到的是雇用人数、销售额和资产总额,相对于之前的划分标准,更加接近国际惯例。其次,认定标准的主体角色转变,不再沿用原来的企业申请、政府审核的方式,而是依据统计数据来确定,行政色彩相应消减。但是新标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跟其他国家的划分标准相比,缺乏必要的定性标准。产权的独立性和业主的直接管理是中小企业的两个重要特点,也是中小企业区别于大型企业的一个主要依据,但在我国的划分标准中没有明确提出,这可能会造成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被大型企业所占用的局面。其次在制定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时,对不同地域的中小企业界定标准一视同仁,但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是,东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一直处于不同的阶段和水平上,因此这样的界定标准势必会影响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需要做一定的调整。



第二节 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小企业的发展伴随着我国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的深入而不断发展壮大起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中小企业无论从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了显著的提高,成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支重要的力量。中国中小企业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发展过程,大体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一、新中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期^①

(一)1949~1953 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从国民经济构成来看,个体经济产值占国内工农业总产值的 90%,现代工业只占 10%,实际上,无论是个体经济还是现代工业都是以小企业为主,如在现代工业中,民族资本占了 20%,从统计上看,全国的民族资本工业企业 12.3 万家,职工 164 万人,资本 20 多亿元,平均每个企业有职工 13 人,资本 1.6 万元。

1950 年 6 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调整工商业的具体措施:第一,适当收缩部分国营商业企业,将其经营范围主要限制在经营粮食、食用油等几种居民主要生活必需品,给私营企业较大的发展空间;第二,政府在适当放宽对私营企业经营范围限制的同时扩大对私营企业的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帮助其恢复和维持生产;第三,财政部门给予私营企业一定的税收优惠,同时银行进一步改进和扩大对私营企业的贷款额度;第四,调整劳资关系,降低人工费用,以保证私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成本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之内。这四条措施实质上都是为了保证中小企业的优先发展。

1953 年左右,这些措施初见成效,据对上海、北京、天津等 10 个大、中城市的统计表明,1952 年与 1949 年比较,私营企业增加了 26 万家,增幅达 21.6%;工业

^①胡伟伟. 20 世纪 50~90 年代意大利与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历程及比较[D]. 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



总产值增加 36.98 亿元,增幅达 54.2%。这些私营企业基本上都是中小企业。

(二)1954~1975 年

在这一阶段,中央政府主要提出了私营中小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手工业实行合作化、发展国有中小企业的措施。从实施效果来看,到 1956 年上半年,全国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占原来私营工业企业的 97.3%,与此同时,各地、各行业陆续成立了一些专业公司,这些专业公司把同行业系统的中小企业串联起来,形成相对紧密的联合体。经过上述工商业的改造,中小企业的国有化程度达到了 73%以上,公私合营占 26%左右,中国中小工业企业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同时,在这一时期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投资达到了 200 亿元,使其产值迅速增长。

到了“大跃进”时期,全民大办企业,中小企业也不例外,数量迅速增加,如 1959 年底全国工业企业达到 31.8 万家,比 1957 年增加了 14.85 万家。但从质量上来看,这些中小企业都是不经济的,直接导致 1958~1960 年的工业劳动生产率下降了 7.8%。对此现象,中央对中小企业实行了一系列的“关、停、并、转”方针,主要措施是:第一,关掉一批省辖市、专区所属和大部分县办的中小企业;第二,原则上停办农村和城市公社的中小企业;第三,清理城市手工业企业。这些措施实施之后,到 1964 年,工业企业总数由 1960 年的 25.4 万家减少到 16.1 万家,集体所有制企业由 15.8 万家减少到 11.6 万家。1970 年以后,为了解决就业问题,兴办了一些街道集体企业,全国的小企业数量有所增加。

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

(一)1978 年前后到 1983 年

1976 年,“四人帮”被粉碎。1977 年,邓小平深刻批判了“两个凡是”观点,指出要用实事求是的、变化的、与时俱进的观点来看待实际问题。1978 年是彻底进行“拨乱反正”的一年,在这一年中,全国人民经历了第一次思想大解放。1978 年底召开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思想路线,做出了实行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对中小企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农村经济改革开放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新决策,提出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部分,任何人不得乱加干涉。使广大农民将富余的农产品拿到



了市场交易,农村经济和市场快速活跃起来,有力地促进了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通过“放权让利”式的改革,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了有利于个体户、乡镇企业以及国企发展的种种举措,极大地推动了个体经济的发展。1979年4月,国务院在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报告指出:可以根据当地市场的需要,在征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一些有正式户口的闲散劳动力从事修理、服务和手工业的个体劳动,但不准雇工。7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对全国企业的改革试点做出了规定。1980年8月,在全国劳动就业会议上指出,必须逐步做到允许城镇劳动力在一定范围内流动,鼓励和扶持个体经济适当发展,一切守法的个体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9月,中央印发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指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经济。1981年7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这是第一个有关个体经济的行政法规性文件,对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进行了明确的阐述。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重申了发展个体经济的有关政策,指出要着重开辟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中寻找就业渠道。1982年12月,在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法律的高度指出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和利益。1983年4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对城镇个体经济政策进一步细化。

从表1-2中来看,中国的个体经济从1980年至1983年,各个方面都获得了跳跃式的大发展。从户数上来看,1983年相比1980年,增长了约12.5倍;从从业人员来看,1983年相比1980年增长了约9.22倍;从注册资金来看,1983年相比1980年,增长了约57.9倍;从纳税总额来看,个体工商户纳税总额从1981年的6.2亿元增长到了1983年的15.8亿元,增长了约2.55倍。我们可以看到,在这一时期,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已经发挥了相当大的积极作用。不仅是国民就业的重要渠道,同时在协调经济产业结构、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方面也充当了重要的角色。